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4.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1、2.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5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出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合同构成
1.1 保险责任	4.1 受益人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2 基本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投保范围
1.3 保险期间	4.3 保险金申请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4 合同终止	4.4 保险金给付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我们不保什么	4.5 宣告死亡处理	6.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责任免除	4.6 诉讼时效	6.7 未还款项
2.2 其他免责条款	5.如何退保	6.8 合同内容变更
3.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9 联系方式变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6.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6.10 争议处理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家恒久久定期寿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家恒久久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保险期间届满60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²**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则无等待期。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猝死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两项。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全残**：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注⑥）)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确诊疾病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注：
- 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⑥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4类情形承担保险责任：
A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B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⁵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上述情形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您在投保时同时选择投保猝死保险金与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不给付两项保险金。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上载明。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³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民航客机指合法从事商业运营且不限乘客类别的民用航空客机，其中商业运营指经过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⁴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自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轨道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轨道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⁵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自踏入轮船船体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轮船船体时止，**但中途下船在船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指轮船。

⁶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旅游客车和出租车（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旅游客车指为旅游者在旅行活动中提供地面交通服务的，由旅游企业提供且配有专职驾驶员的旅游客车。**不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城市观光客车、房车和用于自驾旅游的车辆。**

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客车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旅游客车定义；(2)符合《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的标准；(3)主要用于在旅游过程中载运旅游者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座；确保一人一座，无超载、无车内站立者；(5)车辆行驶证注册车主为合法的旅游企业。

旅游企业指能够以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有形的空间设备、资源和无形的服务效用为手段，在旅游消费服务领域中进行独立经营核算的经济单位。包括旅游中介企业、旅游交通企业、旅游住宿企业。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拥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驾驶的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1.4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6.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保险责任”、“4.2保险事故通知”、“6.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9联系方式变更”、“脚注1意外伤害”、“脚注4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脚注5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脚注6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为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⁶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对应**利息**¹⁷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恢复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¹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⁷ **利息**：将按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⁸；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我们在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若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我们仅对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的情形给付上述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¹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5.1 您解除合
同的手续
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6.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¹⁹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6.4 年龄性别
错误的处
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5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

¹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6.4、6.5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6.8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结束)